

· 上海市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 · 3



工程项目 建设基本知识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编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同济大学出版社

TU723

C40

3

• 上海市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 • ③

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知识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编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知识、工程项目招标实务、
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知识、工程项目造价概述/上海市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上海市建
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5.7

(上海市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

ISBN 7-5608-3079-X

I. 工… II. 上… III. 建筑工程—招标—工程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8820 号

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知识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编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责任编辑 郁 峰 魏汉章 责任校对 杨江淮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 版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700 000

版 次 2005 年 7 月 第 1 版 2005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3079-X/TU·605

总定价 260.00 元 本册定价 7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上海市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孙建平 陈 皓
副 主 任:许解良 姚念亮 陈 勇 凌永铭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立平 孙建平 孙占国 许解良 沈红华
陈 皓 陈 勇 姚念亮 凌永铭 顾祖惠
董海军

本 书 主 编:顾祖惠

本 书 副 主 编:张红梅 吴一伟

本书参编人员:徐 宾 沈 昊 叶龙文 许 栋 奚佳森
金鸣新

前 言

自 2003 年年初,本市推行通过考试认定建设工程招标工程师资格制度以来,对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而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至 2004 年年底,此项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整,成为一项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监管、列作市人事局工程师资格系列、归于行业协会自律范围的招标代理的从业管理制度,形成了促进招标代理人员专业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招标代理行为不断规范的有效机制。

为了适应近两年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政策上大幅度的调整、贯彻《行政许可法》有关工程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方面的大量调整,以及适应本市建筑建材业改革带来的项目建设办事要求等方面的变化,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为主,会同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和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组织各类专业人士对原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丛书进行了修编、改版。《丛书》原 5 本书籍压缩为与 4 门考试课目紧密对应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知识》、《工程项目招标实务》、《工程项目建设基本知识》、《工程项目造价概述》4 本书籍,在内容上引入了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的大量的新的法规规章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新变化,以及计算机操作技术和知识,特别是适应工程造价改革引入了与国际接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新内容。

新版的整套《上海市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紧密结合当前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的特点,系统地阐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合同、造价等方面的理论、法律知识和操作实务。作为招标工程师资格考试用书,我们希望此书不但能为参加考试的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也能为其他从事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内的专业人员提供帮助。

编 者
2005.5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项目建设	(1)
第一节 工程项目建设概述	(1)
第二节 工程项目建设主体	(12)
第三节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26)
第二章 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第一节 建设项目策划和投资机会研究	(29)
第二节 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	(33)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	(36)
第四节 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与备案	(51)
第五节 房地产项目可行性研究	(58)
第三章 城市规划实施	(82)
第一节 城市规划概述	(82)
第二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4)
第三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7)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9)
第五节 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95)
第六节 事项办理	(97)
第四章 建设项目用地	(121)
第一节 土地管理简述	(121)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25)
第三节 建设用地取得	(129)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	(133)
第五节 申办手续	(144)
第五章 建设项目设计	(173)
第一节 建设项目设计概述	(173)
第二节 规划设计要求的取得	(178)
第三节 设计方案送审	(190)
第四节 初步设计审查	(194)
第五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99)

第六章 建设项目相关专业专项审查	(203)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	(203)
第二节 建设项目卫生防疫审查	(219)
第三节 建设项目消防审核	(226)
第四节 建设项目民防审查	(242)
第五节 建设项目绿化审查	(246)
第六节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监察	(249)
第七节 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审查	(265)
第八节 建设项目市容环境卫生审查	(270)
第九节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查	(276)
第十节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278)
第十一节 建设项目建筑节能审查	(285)
第七章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申请	(289)
第一节 建设项目供电申请	(289)
第二节 建设项目上水申请	(292)
第三节 建设项目排水申请	(294)
第四节 建设项目燃气申请	(302)
第五节 建设项目道路管线掘路申请	(303)
第六节 建设项目电信申请	(307)
第七节 住宅项目的专业配套	(309)
第八节 建设项目的智能化申请	(316)
第八章 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32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报建	(32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	(333)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	(343)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362)
第五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核	(377)
第六节 建设工程材料管理	(380)
第七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82)
第九章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和后评估	(394)
第一节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394)
第二节 建设项目后评估	(411)

第一章 工程项目建设

第一节 工程项目建设概述

一、工程建设项目

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世界各国在实现现代化和提高自身综合国力的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大量的各式项目,以求在全球性的激烈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其中既有诸如基础设施、航天航空、军事以及现代化的高科技等大型项目,也有技术与工艺改造更新、人力资源开发、节能降耗、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拓展的中小型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国力的增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使建设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遵循投资活动的经济规律。

可以说,建设项目构成了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单元,项目开发的成功往往决定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企业的发展进程和综合实力,随着项目规模的日趋扩大及技术工艺复杂性程度的提高,专业化分工愈加精细,投资者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效益以及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项目的现代化、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已经成为决定项目成败的关键。

在我国目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发西北、振兴东北、提升沿海的背景下,项目建设成为许多地区经济振兴的重要手段,工程项目建设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在经济进步主要依靠新科技成果应用、依靠内涵式扩展、依靠知识创新的形势下,靠粗放式项目建设并不是合适的振兴经济的手段,我国也一直在为投资决策的失误付出巨大代价,因此,利用科学方法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包括评估论证,将是项目建设能否达到预期目的的重要条件。

(一) 项目与工程项目

1. 项目的概念与属性

项目从开始到终结是渐进地发展和演变的,是可划分为若干个阶段的,这些便构成了它的整个生命期。

(1) 项目定义

项目可定义为管理对象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完成、具有明确目标的一次性工作任务。

工作总是以两类不同的方式来进行的,一类是持续和重复性的,另一类是独特和一次性的,而项目则为后一种。

任何工作无论是重复性的还是一次性的,均有许多共性,比如:

- 1) 要由个人和组织机构来完成;
- 2) 受制于有限的资源;
- 3) 遵循某种工作程序;
- 4) 要计划,执行,控制等。

(2) 项目属性

1) 一次性

一次性是项目与其他重复性运行或操作工作最大的区别。项目有明确的起点和终点,没有可以完全照搬的先例,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复制。项目的其他属性也是从这一主要的特征衍生出来的。

2) 独特性

每个项目都是独特的。或者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自身的特点;或者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项目类似,然而其时间和地点、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则有别于其他项目,因此,项目的过程总是独一无二的。

3) 目标的确定性

项目必须有确定的目标:

- ① 时间性目标,如在规定的时段内或规定的时点之前完成。
- ② 成果性目标,如提供某种规定的产品或服务。
- ③ 约束性目标,如不超过规定的资源限制。
- ④ 其他须满足的要求,包括必须满足的要求和尽量满足的要求。

目标的确定性允许有一个变动的幅度,也就是可以修改。不过,一旦项目目标发生实质性变化,它就不再是原来的项目了,而将产生一个新的项目。

4) 活动的整体性

项目中的一切活动都是相关联的,构成一个整体。多余的活动是不必要的,缺少某些活动,必将损害项目目标的实现。

5) 组织的临时性和开放性

项目班子在项目的全过程中,其人数、成员、职责是在不断地变化的。如某些项目班子的成员是借调来的,项目终结时,班子要解散,人员要转移。参与项目的组织往往有多个,甚至几十个或更多。它们通过协议或合同以及其他的社会关系组织到一起,在项目的不同时段,不同程度地介入项目活动。可以说,项目组织没有严格的边界,是临时性的、开放性的。这一点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组织很不一样。

2. 项目的分类

项目是一个广义的范畴,它泛指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投资主体为获得未来预期效益,将货币资本或实物资本投入盈利性事业或非盈利性事业,从事生产或服务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并具有明确目标要求的一次性事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在不同的场合下,投资项目有不同的含义。如:

(1) 在生产经营领域,有企业经营战略规划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引进项目、设备更新项目;

(2) 在流通领域,有以物资流通为内容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 在建设领域,有以投资建设活动为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在科研领域,有以研究与开发为内容的新技术、高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试项目;

(5) 在军事领域,有以各种海、陆、空常规项目以及特种需要的军事项目。

狭义的项目是指既有投资行为又有建设行为的工程建设项目。

3. 工程项目的概念

工程项目是指需要投入一定量的资本、实物资产,有预期的经济社会目标,在一定约束

条件下,经过研究决策和实施等一系列程序,从而形成固定资产的一次性事业。

工程项目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1) 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目标分为宏观目标和微观目标,政府注重工程项目的宏观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企业主要注重工程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微观财务目标。

(2) 是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其主要约束条件如下:

1) 资源约束。即一个工程项目要在一定的投资额度、人力、物力条件下来完成建设任务。

2) 质量约束。即一个工程项目要有预期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或工程使用效益的要求。

3) 时间约束。即一个工程项目要由合理的建设工期时限来控制。

(3) 是一次性事业。即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工作量是一次性固定的,建成后不可移动,具体表现为设计的单一性,施工的单件性。工程项目与一般商品生产不同,不能批量生产。

(4) 投资巨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更长;工程项目寿命周期长,其质量优劣影响面大,作用时间也长。

(5) 工程项目的内部结构存在许多结合部,各组成部分之间有明确的组织联系,是一个系统工程。

(二) 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

1. 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关系

工程项目是一种投资行为与建设行为相结合的投资项目,它涵盖了工程建设项目,而工程建设项目是特指有建设行为的工程项目,它不包括没有建设行为的添置某些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部分,如购置汽车、飞机等,但从总体上分析,这部分所占的比重极小,因此,习惯上将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等同起来,但在表述工程项目的建设特征时,本丛书均用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建设项目的特征

与企业的生产活动、事业机关的行政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相比较,工程建设有它的特殊性,其原因在于工程建设项目作为管理对象有其自身的特点及规律。

(1) 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

1) 固定性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庞大,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固定在某一地方,因此,只能建造在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作为固定资产使用。

2) 一次性和单件性

工程建设项目作为一次性的事业,其生产过程具有明显的单件性。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造时间、地点、地形、地质和水文条件、材料来源、使用要求以及实施手段等各不相同,因此,建设项目存在着千差万别的单件性,表现出较强的一次性。

3) 明确的目标性

任何工程建设项目都具有特定的明确目标。这是项目区别于非项目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最终目标一般表现为增加或达到一定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形成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4) 可分解性

项目是一个庞大的整体,一般分解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可从不同的阶段实施建设,最终形成项目。

项目一般指在一个总体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组成,在经济上进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指有独立设计文件,建成后能独立发挥效益或生产设计规定产品的独立工程。如一个校区内的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它是工程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如学生宿舍是一个单项工程,其中建筑是一个单位工程,设备安装也是一个单位工程,周边的绿化工程也是一个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是按建筑安装工程的结构、部位或工序划分的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如宿舍建筑是一个单位工程,可分为土方工程、打桩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等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是按不同的建筑材料、施工方法划分的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如宿舍的基础工程是一个分部工程,可分为砖基础工程、混凝土条形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杯形基础工程等。

(2)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特性

工程建设项目的特征,决定了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具有一些特殊的技术经济性质。

1) 建设周期和资金周转期长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巨大,建设周期长,决定了项目投资额大,资金周转期长,投资风险也大,因此,工程建设项目在管理上要千方百计地缩短工期,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形成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

2) 建设过程的连续性

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的连续性是由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分解性和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它要求项目各参与单位必须有良好的协作,在时间上不间断,在空间上不脱节,使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3) 施工的流动性

施工的流动性是由工程建设项目的固定性决定的。它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施工成本和职工生活安排带来很大的影响。

4) 环境影响的复杂性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不仅要受到复杂的自然环境影响,如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因素,而且还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如项目征地、材料设备采购、水电供应和交通运输、通讯、生活等社会条件等,都将给项目建设带来复杂性。

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种类繁多,为适应科学管理的需要,有必要从不同的角度来反映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行业结构、占有比例关系等,为此,国家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的标准。

(一) 按投资用途划分

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有关规定,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若干大类:

1. 生产性建设项目

生产性建设项目是指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项目。它包括:

- (1) 工业建设项目,包括国防和能源建设项目;
- (2) 农、林、牧、渔、水利、气象建设项目;
- (3) 运输、邮电、通信建设项目;
- (4) 建筑企业建设项目;
- (5) 商业、饮食、营销和物资供应建设项目;
- (6) 地质资源勘探建设项目;
- (7) 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工具、器具和设备的购置。

2.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是指用于人民生活、公用事业以及文化福利设施等项目。它包括:

- (1) 住宅建设项目,包括公寓、别墅;
- (2) 文教广播电视、博览、体育、金融、保险、宗教、社会福利、卫生建设项目;
- (3) 行政部门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4) 公用、生活服务事业建设项目;
- (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项目;
- (6) 其他。

3. 按产业划分

按三个产业可划分为:

- (1) 第一产业(农业)项目;
- (2) 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和地质(勘探)项目;
- (3) 第三产业项目。

(二) 按建设性质划分

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在项目总体设计及整个建设周期内始终保持不变。

1. 新建项目

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

2. 扩建项目

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新建主要车间或工程的项目。

3. 改建项目

是指原有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或改变产品方向,对原有设备或工程进行改造的项目。有的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建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也算改建项目。

4. 迁建项目

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经上级批准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迁建项目中符合新建、扩建、改建条件的,应分别作为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迁建项目不包括留在

原址的部分。

5. 恢复项目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按原有规模重新恢复起来的项目。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应作为扩建项目。

(三) 按计划管理要求划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划分为:

1. 基本建设项目

是指利用国家财政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外资、自筹资金和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新建、扩建、迁建、复建项目和扩大再生产性质的改建项目。

2. 更新改造项目

是指利用中央、地方政府补助的更新改造资金、企业的折旧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银行贷款和外资安排的企业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项目。

3.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

是指由房屋开发公司综合开发,建成后出售或出租的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区开发和危旧房改造项目。

4.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是指国有单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但不属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商品房屋建设的项目,以及民营、外商、个人投资建设的项目。

(四) 建设项目按建设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按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投资规模、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不同,可将基本建设项目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更新改造项目划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类。

1. 基本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

基本建设项目按工业建设项目和非工业建设项目分别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

(1) 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

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划分标准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钢铁工业	钢铁联合企业	年产钢万 t	100 以上	10~100(不包括 100 万 t,下同)	10 以下(不包括 10 万 t,下同)
	特殊钢厂	年产钢万 t	50 以上	10~50	10 以下
	独立炼铁厂	年产铁万 t	100 以上	20~100	20 以下
	独立铁矿山	年产铁矿万 t	200 以上	60~200	60 以下
	其他黑色金属工业	总投资万元	5000 以上	2000~5000	2000 以下

续表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有色金属工业	有色联合企业	镍联合企业	年产金属镍万 t	3 以上	0.5~3	0.5 以下
		其他重金属联合企业	年产金属万 t	2 以上	0.8~2	0.8 以下
	采选厂	砂矿	年采选矿石万 t	200 以上	100~200	100 以下
		脉矿	年采选矿石万 t	100 以上	20~100	20 以下
		氧化铝厂	年产氧化铝万 t	20 以上	5~20	5 以下
		常用金属冶炼、电解厂	年产金属万 t	3 以上	1~3	1 以下
	常用金属加工厂	重金属	年产加工材万 t	3 以上	0.5~3	0.5 以下
		轻金属	年产加工材万 t	2 以上	0.3~2	0.3 以下
		其他有色金属工业	总投资万元	5000 以上	1000~5000	1000 以下
煤炭工业	煤炭矿区		年产原煤万 t	500 以上	200~500	200 以下
	独立洗煤厂		年产洗精煤万 t	120 以上	30~120	30 以下
	其他煤炭工业		总投资万元	2000 以上	800~2000	800 以下
石油工业	油气田开发	炼油厂	年加工原油万 t	250 以上	50~250	50 以下
		跨省长距离输油(气)管线		(均为大中型项目)		
化学工业	合成氨厂		年产合成氨万 t	15 以上	4.5~15	4.5 以下
	硫酸厂		年产硫酸万 t	16 以上	8~16	8 以下
	烧碱厂		年产烧碱万 t	3 以上	0.75~3	0.75 以下
	纯碱厂		年产纯碱万 t	40 以上	4~40	4 以下
	磷肥厂		年产磷肥万 t	50 以上	20~50	20 以下
	乙烯厂		年产量万 t	4 以上	2~4	2 以下
	化学纤维单体		年产单体万 t	4 以上	0.5~4	0.5 以下
	合成橡胶厂		年产量万 t	3 以上	0.5~3	0.5 以下
	塑料厂		年产量万 t	3 以上	1~3	1 以下
	橡胶轮胎加工厂		年产量万套	100 以上	20~100	20 以下
	农药厂		年产量万 t	3 以上	0.3~3	0.3 以下
	磷矿		年产磷矿万 t	100 以上	30~100	30 以下
	硫铁矿		年产硫铁矿万 t	100 以上	20~100	20 以下
	化工联合企业			(三个品种都达到中型标准即为大型)		
	其他化学工业		总投资万元	2000 以上	800~2000	800 以下

续表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电力工业	电站 送变电工程	装机容量万 kW	25 以上电压 33 万 V 以上	2.5~25 电压 22 万 V 和 11 万 V 并线路长 250km 以上的	2.5 以下电压 11 万 V 并线路长 250km 以下的
机械工业	冶金矿山设备	年产量万 t	2 以上	0.5~2	0.5 以上
	石油化工设备	年产量万 t	2 以上	0.5~2	0.5 以下
	工程机械	年产量万 t	2 以上	0.5~2	0.5 以下
	发电设备、大电机厂	年产量万 kW	100 以上	30~100	30 以下
	通用设备厂	总投资万元	3000 以上	800~3000	800 以下
	汽车厂	年产量万辆	一般汽车 5 以 上,重型汽车 0.3 以上	0.1~0.3	0.1 以下
	拖拉机厂	年产量万台	轮胎式 2 以上, 履带式 1 以上	0.1~1	0.1 以下
	柴油机厂	年产量万马力 (1 马力 = 735.499W)	100 以上	30~100	30 以下
	其他机械工业	总投资万元	2000 以上	800~2000	800 以下
森林工业	木材采运林区	年产木材万 m ³	(均为大中型)		
	独立森工局	年产木材万 m ³	30 以上	15~30	15 以下
	其他森林工业	总投资万元	1500 以上	800~1500	800 以下
建材工业	水泥厂	年产量万 t	100 以上	20~100 (特种水泥 5 以 上)	20 以下 (特种水泥 5 以 下)
	平板玻璃厂	年产量万箱	100 以上	50~100	50 以下
	玻璃纤维厂	年产量 t	5000 以上	1000~5000	1000 以下
	石灰石矿	年产量万 t	100 以上	50~100	50 以下
	石棉矿	年产量万 t	1 以上	0.1~1	0.1 以下
	石墨矿	年产量万 t	1 以上	0.3~1	0.3 以下
	石膏矿	年产量万 t	30 以上	10~30	10 以下
	其他建材工业	总投资万元	2000 以上	800~2000	800 以下

续表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轻工业	化学纤维厂	年产量万 t	单体 4 以上,长 丝 0.8 以上,短 丝 4 以上	0.5~4 0.3~0.8 0.6~4	0.5 以下 0.6 以下
	棉纺织厂	棉纺锭万枚	10 以上	5~10	5 以下
	印染厂	年产量亿 m	1 以上	0.5~1	0.5 以下
	造纸厂	年产量万 t	3 以上	1~3	1 以下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t	1000 以上	500~1000	500 以下
	盐场	年产量万 t	海盐 100 以上, 井、矿卤 30 以上	20~100 10~30	20 以下 10 以下
	毛纺、麻纺、绢纺	纺锭万枚	1 以上	0.5~1	0.5 以下
	合成脂肪酸	年产量万 t	2 以下	0.5~2	0.5 以下
	手表(新建)	年产量万只	100 以上	40~100	40 以下
	缝纫机(新建)	年产量万架	50 以下	15~50	15 以下
	自行车(新建)	年产量万辆	100 以上	30~100	30 以下
	塑料制品	年产量万 t	1 以上	0.5~1	0.5 以下
	其他轻工业(包括医 疗机械)	总投资万元	800 以上		

注:① 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的矿山项目,可参考冶金矿山标准,其他工厂建设暂按其他机械工业标准试行。

② 国务院国发[1987]23 号文中规定:能源项目指煤炭、石油、电力和节能项目;交通项目指铁道、公路、邮电、民航项目;原材料工业项目指钢铁、有色、黄金、化工、石油化工、森工、建材等项目。

③ 大型超高压工程单独列项。中型的,凡直接配合发电的,作为电站的单项工程;凡是公用的,不论几条,都按地区或电网作为一个项目。

(2) 非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

非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非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中型
农业 林业 水利 水产	水库	库容	亿 m ³ ≥1
	灌溉	受益面积	万亩 ≥50
	其他水利工程	总投资	万元 ≥2000
	渔业基地	容纳渔轮	船 ≥50
	水产冷库	冷藏制冷能力	万 t ≥0.5
		冷藏	万 t ≥1
	其他农林水产	总投资	万元 ≥1000

续表

部门	项目	计算单位	大、中型
交通 邮电	铁路	新建干线、支线、地铁长度	km ≥ 100
		地方铁路长度	km ≥ 50
		货运量	万 t ≥ 200
	公路	新、扩建国防、边防和跨省干线长度 km 独立公路大桥	m ≥ 1000
	港口	新、扩建。海港年吞吐量	万 t ≥ 100
		新、扩建。河港年吞吐量	万 t ≥ 200
		修船厂和修造船厂总投资(指有船坞滑道者)	万元 ≥ 5000
	民航	新、改建机场总投资	万元 ≥ 5000
	邮电	跨省长途电信电缆长度	km ≥ 500
		跨省长途通信微波长度	km ≥ 1000
		其他邮电建设总投资	万元 ≥ 5000
商业 外贸 粮食 物资 仓储	火药库	建筑面积	万 m ² ≥ 3
	粮食中转库	库容	万 t ≥ 7.5
	石油库	库容	万 m ³ ≥ 5
	冷库	储藏能力	万 t ≥ 1
	其他仓储	总投资	万元 ≥ 1000
文教 卫生 计量 科研	高等院校	新建,学院	名 ≥ 3000
	医院、疗养院	新建,床位	个 > 700
	广播电台	总投资	万元 ≥ 1000
市政 工程	独立水厂	新、扩建,日供水	万 t ≥ 11
	煤气厂	新、扩建,日供气	万 m ³ ≥ 30
	公用事业建设	总投资	万元 ≥ 1000

* 1 亩=666. 6m²。

(3) 不作为大中型的项目

一部分工业、非工业建设项目,不作为大中型项目安排。

1) 分散零星的江河治理、国营农场、植树造林、草原建设等;原有水库加固,并结合加高大坝、扩大溢洪道和增修灌区配套工程的项目,除国家指定者外,不作为大中型项目。

2) 分段整治,施工期长,年度安排有较大伸缩性的航道整治疏浚工程。

3) 科研、文教、卫生、广播、体育、出版、计量、标准、设计等事业的建设(包括工业、交通和其他部门所属的同类事业单位),新建工程按大中型标准划分,改、扩建工程除国家指定者外,一律不作为大中型项目。

4) 城市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道路、立交桥梁、防洪、环保等工程;城市的一般民用建筑,包括统建和集资建设的住宅群、办公和生活用房等。

5) 名胜古迹、风景点、旅游区的恢复、修建工程。

6) 施工队伍以及地质勘探单位等独立的后方基地建设(包括工矿企业的农副业基地建设)。